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34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庠邑

林陳沅

被告 王世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捌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12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水碓公園旁，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蘇志豪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廠維修維，修復金額計新臺幣（下同）293,814元（工資：92,868元、零件200,946元），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

01 復費用，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
0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3,814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8 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9 圖、維修估價單、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67頁）核
10 屬相符，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閱
11 本件事故資料，有該局113年5月2日新北警蘆交字第1134380
12 520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13 錄表、及事故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4 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
16 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7 (二)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8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9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0 議(一)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
21 用293,814元（工資：92,868元、零件200,946元），有國都
22 汽車有限公司LS濱江廠之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參，又依行政
23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
24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5 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26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7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8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查系爭車輛係
29 為112年2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
30 至112年12月30日受損時止，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0年11
31 月計算。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其中零件部分200,946元，經

01 折舊後為132,976（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2 入），再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92,868元，故系爭車輛必要修
03 復費用合計為225,844元（計算式：92,868元+132,976元）

0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5 付225,8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7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7 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9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葉靜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9 書 記 官 陳芊卉

20 附表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200,946 \times 0.369 \times (11/12) = 67,970$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0,946 - 67,970 = 132,976$